BOX：求償項目與應備文件一覽表

**受傷被害者可請求項目及應備文件彙整表** （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應備文件 | 說 明 | 備註 |
| 1  | 醫療費用  | 已支出部分: 醫療支出收據  | 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  | 非必要部分，法院可能剔除  |
| 將來必須支出部分  | 診斷證明  |
| 2  | 額外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  | 支出單據  | 請求項目例如： 1.看護費 (含親友間看護)2.交通費(含往返醫院已支出及回診、復健往返未來將支出)3.營養劑(以必要為限) 4.輔具（枴杖、輪椅）  | 是否符合必須 由法院個案認定   |
|  |  |  | 5.住宿費 6.其他原非日常生活所需，但因事故發生必須增加使用之項目。 以上所列項目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。  |  |
| 3  | 不能工作之損失  | (1)扣繳憑單 (2)工作證明 (3)診斷證明－必須記載應休養(不能工作)之時間  | 按實際不能工作日數計算，並依平均工資計算。  |   |
| 4  | 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  | 醫療鑑定報告  | 按平均工資，以未來工作年限計算，但須扣除中間利息。  |   |
| 5  | 精神慰撫金  | 視個案情形而定  | 依具體個案情形而定賠償金額  | 法院衡量判定  |

**死亡的被害者家屬可請求項目及應備文件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應備文件 | 能請求金額計算 | 備 註 |
| 1  | 殯葬費  | (1)死者之死亡證明及除戶謄本 (2)殯葬費支出明細表及各式收據 | 按實際支出  | 非必要部分，可能會被剔除  |
| 2  | 醫療費用  | 醫療支出收據(本項是指死者因本事故發生送醫至死亡間所發生部分)  | 按單據實算  |   |
| 3  | 增加生活上支出  | 支出單據  | 請求項目例如： 1.看護費 (含親友間看護) 2.營養劑(以必要為限) 3.其他原非日 | 是否符合必須由法院個案認定  |
|  |  |  | 常生活所需，但因事故發生必須增加使用之項目。 以上所列項目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。  |  |
| 4  | 扶養費－死者應負擔扶養義務之人可請求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)  | (1)繼承系統表 (2)請求人之戶籍謄本 (3)若有共同義務人應連同共同義務人之戶籍謄本  | 依法定數額計算，並須依法扣除中間利息  |   |
| 5  | 精神慰撫金 | (1)死者及請求人之學歷證件 (2)工作證明 (3)若有特殊經歷,均請一併提出(如社團職務證明或特殊經歷證件) | 自定  | 法院衡量判定  |

|  |
| --- |
| **BOX: 自89年至104年期間，消基會受理團體訴訟統計**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50條：「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，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得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以自己名義，提起訴訟。」 自89年至104年期間，消基會總共受理11件團體訴訟： 1. 協助台北縣新莊「博士的家」921受災戶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（89年2月21日） 2. 協助台中縣「東勢王朝一期」921震災受害者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（89年12月11日） 3. 協助台中縣「新坪生活公園」921震災受害者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（89年10月25日） 4. 協助台中縣「德昌新世界」921震災受害者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之處理情形說明（90年9月19日） 5. 協助台北市東高立體停車塔火災受害者 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（91年7月3日） 6. 協助阿里山森林火車翻覆事件受害消費者辦理團體訴訟及和解（92年7月1日） 7. 協助亞力山大集團停業受害消費者辦理團體訴訟（97年1月22日） 8. 梅嶺車禍團體訴訟起訴狀（96年05月03日）9. 協助塑化劑受害者提出團體訴訟（101年3月15日）10.胖達人手感烘焙店遭香港部落客質疑添加人工香精引發廣告不實 事件提起團體消費訴訟。（103年4月25日）11.發生餿水油事件，消基會針對頂新牛油、頂新正義豬油、強冠、北海及其相關廠商等共51家業者做連帶求償團體訴訟。（104年4月15日） |